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6號

在2003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及2003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於2003年7月10日缺席)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3年7月9日及2003年7月10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长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於 2003 年 7 月 9 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於 2003 年 7 月 10 日出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於 2003 年 7 月 9 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於 2003 年 7 月 10 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2003 年 7 月 9 日及 2003 年 7 月 10 日均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65/2003
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66/2003
3. 《2003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67/2003
4.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68/2003
5. 《2003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69/2003
6. 《〈2003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2003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7月4日刊登憲報）	170/2003
7. 《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於2003年7月9日刊登憲報）	186/2003

其他文件

- 第101號 —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3年7月3日發表）
- 第102號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3年7月3日發表）
- 第103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3年7月3日發表）
- 第104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報（於2003年7月4日發表）
- 第105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3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於2003年7月9日發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的工作進度報告》（於2003年7月8日發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7月7日發表）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7月7日發表）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於2003年7月7日發表）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7月7日發表）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7月7日發表）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3年6月30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該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2至2003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4.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5.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司徒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5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6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0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43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

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2、3、5、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李家祥議員就他是數碼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並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2、3、5、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A、2A、8、9及10條經過首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新訂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上述新訂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新訂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4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7位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晚上8時03分，在張宇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李家祥議員就他是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申報利益。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舉手示意，就他們是香港賽馬會會員申報利益。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 議事規則 》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在主席宣布記名表決的結果前，梁富華議員告知主席他表決時按錯了按鈕。主席表示她已記下梁富華議員是贊成議案的，並會准許於稍後適當地修改表決紀錄。

主席隨後命令顯示表決結果。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2人，反對者26人。（在更正了梁富華議員所作的表決後，贊成議案者33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

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在晚上8時54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3年7月10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第3、5至10、12、14、15、16、18及20至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11、17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11、17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秀蘭議員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3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2人，棄權者一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

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7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全委會應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每一次該等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是有關一系列的修訂，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則只針對第13條中的第6E、6G、6R、6U及6Z條。她命令就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先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以及他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兩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兩位曾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的委員的其中一位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該等修正案再次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13條中的第6E條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1 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 29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E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R 及 6U 條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R 及 6U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中的第 6G 及 6Z 條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 13 條中的第 6G 及 6Z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亦不可就增補新訂的第 16A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 13 條動議的其他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2A 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 12A 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12A 條經過二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A 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5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4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其他 3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第1、3、6、7、9、12、13、15及17至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5、8、10、11、14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4、5、8、10、11、14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村代表（選舉呈請）

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在第5(4)條中，在“展示”之後加入“，及在該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黃宏發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各自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她命令就該等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宏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125號法律公告）廢除。

黃宏發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及他本身的議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以他身為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個人身份發言。

另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黃宏發議員發言答辯。

黃宏發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宏發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議案者兩人，反對者1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3人，贊成議案者一人，反對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黃宏發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VII的議案。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在下午12時48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下午2時05分恢復會議。

議員議案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已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等提供了拓展市場的機遇，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制訂相關措施，包括簡化各類牌照申領手續、加強保障知識產權等，以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本會並促請政府擴大在內地對港資企業的支援網絡，協助港商加強在內地城市推廣宣傳，使港資企業能充分利用有關安排所提供的商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經濟。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要官員問責制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既不民主，又不問責，是一個失敗的制度。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家祥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3時5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4時57分，在朱幼麟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他16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楊森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7人，反對者1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會期完結

主席祝願各位議員有一個愉快的暑假。她表示如行政長官在憲報公布立法會2003/2004年度會期在本年10月開始，本會在該會期的首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7時0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附錄 I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9/07/2003
時間 TIME: 05:36:56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出席 Present :50
投票 Vote :49
贊成 Yes :43
反對 No :6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ick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附錄 II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9/07/2003
時間 TIME: 08:50:31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59
投票 Vote :58
贊成 Yes 33
反對 No 25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0/07/2003
時間 TIME: 09:41:33 上午

動議 MOTION: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1條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 TO CLAUSE 1

動議人 MOVED BY: 何秀蘭 Cyd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7	23	
投票 Vote	27	22	
贊成 Yes	4	10	
反對 No	22	7	
棄權 Abstain	1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棄權	ABSTAIN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附錄 IV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10/07/2003
時間 TIME: 10:51:29 上午

動議 MOTION: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13條中的第6E條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SECTION 6E OF CLAUSE 13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51
投票 Vote :50
贊成 Yes :29
反對 No :14
棄權 Abstain :7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麥國風	Michael MAK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余若薇	Audrey EU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附錄 V

投票 VOTE: 5
日期 DATE: 10/07/2003
時間 TIME: 11:08:37 上午

動議 MOTION: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03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民政事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出席 Present :55
投票 Vote :54
贊成 Yes :30
反對 No :24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附錄 VI

投票 VOTE: 6
日期 DATE: 10/07/2003
時間 TIME: 12:45:48 下午

動議 MOTION: 廢除《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動議人 MOVED BY: 黃宏發 Andrew W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7	13	
投票 Vote	17	12	
贊成 Yes	2	1	
反對 No	15	1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11”而代以“21”；

(b) 在第 2(a)條中，加入 —

“(i i i a) 在“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中，廢除
“(1)(b)”；”；

(c) 在第 2(a)(iv)條中，加入 —

““小投票站”(small poll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小投票站；

“大點票站”(main counting station)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大點票站；”；

(d) 廢除第 2(b)條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a)段；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 “(c) 對點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及
 - (d) 對投票站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
- (e) 在第 4 條的標題中，在“**及**”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f) 在第 4(a)條中，加入 —

“(1C)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每個供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除外)為小投票站。

(1D) 如就某一選區而言，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被指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點算該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票的目的指定某投票站為大點票站。

(1E) 只有在就某小投票站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在該小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總數是不少於 200 人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方可指定該投票站為大點票

站。”；

- (g) 在第 4(b)條中，在“及主”之前加入“、小投票站、大點票站”；
- (h)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第 56A(5)(b)條的英文文本中，廢除“becomes”而代以“has become”；
- (i) 在第 11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步驟：並非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 (j) 在第 11 條中，在新的第 63(1)條中，在“進”之前加入“(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除外)”；
- (k) 加入 —

“11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A. **投票結束時須採取的 步驟：小投票站或 特別投票站**

(1) 在任何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

- (a) 將投票箱放在投票站主任及在該投票站內的其他人視線所及的地方；
- (b) 用為覆蓋投票箱而設的裝置覆蓋每個投票箱，以令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不能在覆蓋投票箱後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
- (c) 用鎖令上述裝置不致移位；
- (d) 將每個投票箱封上；及
- (e)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 (i) 未發出的選票；
 - (ii) 未用的選票；
 - (iii) 損壞的選票；及
 -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第(1)款所提述的投票站為採取在第(1)(a)、(b)、(c)、(d)及(e)款所提述的步驟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

(3) 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1B.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1)條現予修訂，廢除“條”而代以“或 6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1) 在第 12 條中，廢除標題而代以“**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地點及時間的通知**”；

(m) 廢除第 12(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地點的通知。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1 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n) 在第 12(c)條中，加入 —

“(9)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o) 在第 19(b)條中，加入 —

“(4)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p) 廢除第 21(a)(i)條而代以 —

“(i) 廢除“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而代以“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主任(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q) 在第 22(a)(i)條中，在“站主任”之後加入“(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r) 在第 22 條中，加入 —

“(aa)加入 —

“(1A) 負責大點票站任何點票區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

(a) 就他或她負責的每個投票箱進行點算並記錄箱內的選票數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s) 在第 23(b)條中，在“第(2)款”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大點票站點票之前，將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選票與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選票混合。””；

(t)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7)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並非是主要點票站的”；

(u)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B(12)條中，廢除“(包括主要點票站)”；

(v) 在第 28 條中，在新的第 80C(2)條中，在“室”之後加入“或選舉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w) 廢除第 29 條；

(x) 在第 31 條中，廢除在“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廢除所有“選舉主任”而代以“投票站主任”；

(b) 加入 —

“(5)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y) 在第 32 條中，在新的第 84 條中，加入 —

“(3) 在本條中，“投票站主任”(Presiding Officer)並不包括並無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並無被如此指定的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z) 廢除第 36(b)條而代以 —

“(b) 在第(2)(j)款中，廢除“時間及”。

附錄 VIII

投票 VOTE: 7
日期 DATE: 10/07/2003
時間 TIME: 07:07:28 下午

動議 MOTION: 「主要官員問責制」議案
MOTION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動議人 MOVED BY: 楊森 Dr YEUNG Su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6	
投票 Vote	24	25	
贊成 Yes	7	15	
反對 No	17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